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北
侧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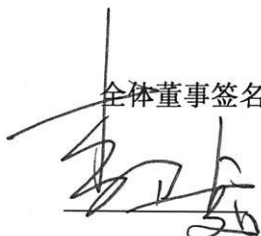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5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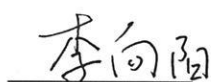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卫超



李向阳



袁玲玲



魏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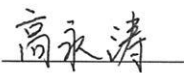


王天笑

全体监事签名：



李 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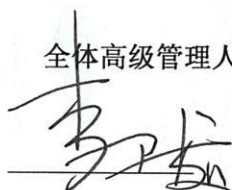


高永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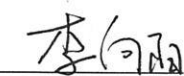


贾广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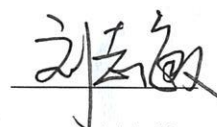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卫超



李向阳



刘志敏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卫超

李向阳

袁玲玲

魏美玲

王天笑

全体监事签名：

李 祺

高永涛

贾广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卫超

李向阳

刘志敏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1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1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2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7
六、 有关声明	18
七、 备查文件	1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鑫宇科技、挂牌公司、鑫宇光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南海成长	指	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宇投资	指	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吉成磁电	指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一创投行、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鑫宇科技
证券代码	873845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主营业务	光元器件、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91,916,666
实际发行数量（股）	8,361,204
发行后总股本（股）	100,277,870
发行价格（元）	5.98
募集资金（元）	49,999,999.92
募集现金（元）	49,999,999.9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	8,361,204	49,999,999.92	现金

	(有限合伙)		者	募基金			
合计	-		-		8,361,204	49,999,999.92	-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机构投资者，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属于私募基金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共 1 名，即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机构投资者，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V656；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186，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 日。

5、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 数量 (股)	自愿锁定 数量 (股)
1	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61,204	0	0	0
合计		8,361,204	0	0	0

认购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做限售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法律、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办理股份限售。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号：8111101011401945663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 3 月 1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5）第 590002 号验资报告。

该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主办券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1 名，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共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东中无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股票发行的生效与实施已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卫超	46,669,265	50.77%	35,001,949
2	袁井伟	12,745,248	13.87%	0
3	通财投资	8,333,333	9.07%	0
4	鑫宇投资	8,274,193	9.00%	0
5	胡振武	7,089,423	7.71%	0

6	鑫宇电子	5,340,564	5.81%	0
7	李向阳	2,312,377	2.52%	1,734,283
8	彭亮	484,734	0.53%	0
9	王斌	333,764	0.36%	0
10	李祺	269,249	0.29%	201,937
合计		91,852,150	99.93%	36,938,169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卫超	46,669,265	46.54%	35,001,949
2	袁井伟	12,745,248	12.71%	0
3	南海成长	8,361,204	8.34%	0
4	通财投资	8,333,333	8.31%	0
5	鑫宇投资	8,274,193	8.25%	0
6	胡振武	7,089,423	7.07%	0
7	鑫宇电子	5,340,564	5.33%	0
8	李向阳	2,312,377	2.31%	1,734,283
9	彭亮	484,734	0.48%	0
10	王斌	333,764	0.33%	0
合计		99,944,105	99.67%	36,938,169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941,509	21.70%	19,941,509	19.8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45,406	0.70%	645,406	0.6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4,391,582	37.42%	42,752,786	42.63%
	合计	54,978,497	59.81%	63,339,701	63.1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6,938,169	40.19%	36,938,169	36.8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36,938,169	40.19%	36,938,169	36.84%
	总股本	91,916,666	100.00%	100,277,87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1名，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共1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合计12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49,999,999.92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规模提高，使公司股本、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供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李卫超在本次定向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46,669,2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77%，袁玲玲为公司的主要股东鑫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鑫宇投资控制其对公司享有的9.00%股份表决权，实际控制8,274,193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0%，实际控制人李卫超、袁玲玲在本次定向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

股份比例为 59.77%。

本次定向发行 8,361,204 股，本次定向发行后李卫超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46.54%，李卫超、袁玲玲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54.79%，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共 1 名，发行完成后投资人持有公司 8,361,204 股，占比 8.34%。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卫超	董事长、总经理	47,557,351	51.74%	47,557,351	47.43%
2	李向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	2,963,103	3.22%	2,963,103	2.95%
3	袁玲玲	董事	4,624,902	5.03%	4,624,902	4.61%
4	魏美玲	董事	107,097	0.12%	107,097	0.11%
5	王天笑	董事	0	0%	0	0%
6	李祺	监事会主席	269,249	0.29%	269,249	0.27%
7	高永涛	职工代表监事	322,581	0.35%	322,581	0.32%
8	贾广芳	监事	0	0%	0	0%
9	刘志敏	财务总监	20,000	0.02%	20,000	0.02%
合计			55,864,283	60.77%	55,864,283	55.71%

注：上表列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数量的合计数。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1.64	2.00
资产负债率	37.17%	40.08%	33.4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认购对象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超、董事会秘书李向阳、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乙方：李卫超、李向阳、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等

2、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内容

第一条 董事提名

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 1 可以向目标公司提名 1 名董事，乙方承诺在甲方 1 提名的董事人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下，乙方及其委派董事对甲方 1 提名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

第二条 上市承诺及回购

2.1 上市承诺

2.1.1 乙方 1 及乙方 2 在此向投资方确认并保证，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目标公司向一般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投资方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及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和挂牌交易。

2.2 回购安排

2.2.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合称“回购事件”）发生，投资方（简称“回购权人”）均有权（简称“回购权”）要求乙方 1 及乙方 2（以下合称“回购方”）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的；

(2) 目标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况：①甲方投资后目标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账目基准日（为免歧义，账目基准日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净资产的 50%；或②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目标公司任意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以上；

(3) 实际控制人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丧失控制权的，或实际控制人从目标公司离职或实质性不履行目标公司管理者的职务；

(4)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团队成员（定义见下文）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且经甲方要求未在三十日内或双方协商的其他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5)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目标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存在侵占、挪用目标公司财产的行为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嫌刑事责任被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并且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6) 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停业 3 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并且实际控制人未能在 6 个月内启动清算的；

(7) 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其与投资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及其他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承诺，或向甲方提供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致使投资方不能实现本次投资目的，并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而仍未能充分补救的；

.....

2.2.3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回购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以下简称“回购价”），由甲方选择以下两者中的一种，一般选择较高者：

(1)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4) $\text{回购价} = \text{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股权转让价款} \times (1 + 6\% \times T) - M$

(5) 其中，T 为自投资方支付本次投资全部增资价款或股份转让价款日（甲方 1 及甲方 2 分别计算）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甲方 1 及甲方 2 分别计算），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一年按 365 天计算）。M（如有）为自投资方支付本次投资全部增资价款或股份转让价款日始（甲方 1 及甲方 2 分别计算），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 1 及甲方 2 分别计算），甲方实际收到的因本次投资而拥有的股份而收

到的任何现金收益。

(2) 甲方因本次投资所持注册资本所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值。

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甲方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

.....

第三条 特别安排

3.1 新投资人

3.1.1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或甲方已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为止期间（以下简称“协议期间”），如目标公司以低于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投资方因本次投资支付的增资价款/股份转让款金额除以投资方因本次投资而分别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数额，即“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方的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98 元/元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或向任何股东或第三方（以下简称“新投资者”）发行认股权证、可转债，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 1 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通过无偿转让股份或者给予现金的方式完成对甲方的本次投资的调整和补偿，股份转让的比例或者现金补偿金额应能够使投资方的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不高于新投资者的每股认购价格（计算方式为新投资者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增资价款金额除以新投资者因对目标公司增资而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数额）。

根据目标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股权的情况不受本条限制。

3.2 股份转让限制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实际控制人不应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前述情形合称“转让”）。甲方不同意该等转让时也没有义务购买任何拟转让的股份，其不购买也不会被视为同意相关转让，违反本条约定的转让视为对投资协议的重大违约。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实际控制人累计转让本次投资完成前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15%以下股份的或者为执行经目标公司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份的，不受本条约定限制。该等转让不应造成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及配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不低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40%。

3.3 共同出售权

3.3.1 如果乙方 1（以下简称“转让方”）拟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甲方有权按照转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与转让方一同向目标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甲方可转让的股份的计算方法为：甲方可转让的股份=届时甲方持股比例/（届时甲方持股比例+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转让方持股比例）*受让人拟受让的股份。如果该等转让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变更，则甲方可出售的股份为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3.3.2 如甲方拟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甲方购买相关股份，则转让方无条件承诺，应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甲方购买甲方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的方式出让给受让方的全部股份。如果转让方违反本条规定出售目标公司的股份，则甲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及其他条件条款将其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的方式出让的股份出售给转让方，转让方应当予以购买。

3.3.3 为执行经目标公司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份的，不受本条限制，但该等股份转让不得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应专项用于员工激励。

3.4 清盘补偿权

3.4.1 各方一致同意，在目标公司出现本补充协议所定义的清算事件或法定清算情形，目标公司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目标公司债务（股东债务除外）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规定需要支付的费用后的剩余财产，应该按照全体股东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3.4.2 若甲方根据第 3.4.1 条实际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简称“实际分配额”）仍低于第 2.2.3 条约定的回购价的，实际控制人同意按回购价减去实际分配额的差额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3.4.3 以任何方式导致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目标公司的兼并或合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除外）、或对目标公司全部或超过 70%资产或重要知识产权的出售或处置均应被视为目标公司的清算事件，对于目标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视为清算事件中获得的全部对价，应当视同可分配剩余财产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3.5 竞业禁止

3.5.1 未违反竞业限制

乙方承诺，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即李卫超、李向阳、高永涛、万兴

复、许龙龙、闫国林单称或合称为“创始团队”）与其任何前任单位（简称“前雇主”）均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竞业限制约定。创始团队于前雇主履职过程中未侵犯任何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前雇主）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商业权益，其与前雇主间不存在任何未决争议或纠纷。

3.5.2 不竞争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系创始团队从事光元器件、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的唯一主体，每一位创始团队将确保自己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亲属和他人名义）从事与集团公司业务相竞争的活动，不会自行或与他人联合实施下列任何限制事项：

（1） 进行妨碍目标公司业务任何形式的竞争性合作，即：作为委托人、代理人、股东、合资合营方、被许可方、许可方或以其它身份与任何其它第三方一起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相竞争的活动或在任何该等相竞争的活动中拥有利益；

（2） 在集团公司从事业务的国家和地点，（i）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集团公司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业务；（ii）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与集团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或实体（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在投资后将其纳入目标公司控制范围之下）；（iii）以任何形式协助（包括作为所有者、合伙人、股东、董事等）其他方与集团公司业务竞争；

（3） 游说或劝诱集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销售商或代理人，从事与集团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劝诱他们终止其与集团公司的合同关系；

（4） 尽最大努力保持在目标公司任职的人士不得在与集团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同行业其他企业兼职，不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从事与集团公司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乙方及创始团队承诺尽最大努力保证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及其近亲属遵守本条项下的不竞争义务。

创始团队同意，其应当投入其全部时间、精力、技能及努力以发展集团公司的业务，并全职供职于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尽最大努力保证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遵守本条约定。

3.5.3 创始团队同意并向甲方保证和承诺：确保集团公司的每位由目标公司方提名的董事、目标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成员已与目标公司签订期限不少于五年的劳动合同、知识产权保护、保密和不竞争协议，并书面约定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

内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有竞争的行业及业务；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前，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成员发生变化的，同样适用本条款。

第四条 目标公司返投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支付本次投资全部增资价款以及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六（6）个月内（因政府方面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时间经过除外），乙方应当通过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投赞成票方式，审议批准目标公司在郑州市区域内注册设立子公司，并在甲方支付本次投资全部增资价款以及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三（3）年内，完成在郑州市区域内投资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子公司注册资金实缴、承租或受让房屋、土地使用权，或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卫超



袁玲玲

控股股东签名：



李卫超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3月10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
- （五）《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七）《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